

汪有龄法学文集

著者 汪有龄

主编 王平原

学术顾问 熊先觉 徐葵

朝阳先贤系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问
熊先觉 徐葵

熊先觉系列

汪有龄法学文集

著者 汪有龄

主编 王平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汪有龄法学文集/汪有龄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2
(朝阳先贤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921 - 2

I. ①汪… II. ①汪… III. ①汪有龄 (1879 ~ 1947)
—法学—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0275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熊小敏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汪有龄法学文集

WANGYOULING FAXUE WENJI

著者/汪有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33 字数/569 千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921 - 2

定价: 1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朝阳先贤系列丛书》出版赞助单位 吕氏基金有限公司简介

本系列丛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朝阳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朝阳大学校友会名誉会长、香港著名实业家、教育家、慈善家吕振万先生及其儿子吕荣义先生创立的“吕氏基金有限公司”资助出版。在此，谨向他们致以由衷的感谢！

香港“吕氏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个慈善机构，其宗旨为“扶贫济困、弘扬善举、奉献爱心、回馈社会”。遵照创办人之理念：将参与慈善公益事业作为企业建设发展的重要部分，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忘对慈善公益事业进行持续的投入，为推动民生改善、构建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十几年来，吕氏基金在赈灾、扶老、助幼、济困、助学、助医及支持中华文化艺术、环境保护等领域不遗余力，参与奉献，其善举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嘉勉和肯定。

吕振万先生历年来捐资港币1.6亿多元，用于国内慈善公益事业和教育事业。先后建造各类学校教学楼170余所，如华侨大学、集美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教学楼、南星中学一系列科教楼，并协助美化、绿化诸校园环境等。此外，还在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华侨大学、泉州





培元中学等多所学校设立奖教、奖学及助学金；创设书籍出版基金，如资助出版《朝阳校友通讯》《朝阳法律评论》，设立厦门大学吕振万书籍出版基金等。还多次赞助福建省开展的为贫困中、小学校“捐书助学献爱心”的活动。另外，还捐资扩建了福建南安海都医院，并与其兄长吕振河先生援助建设厦门中山医院多功能医疗大楼等，还建设了南安水头体育馆、泉州游泳馆以及公园等社会福利配套设施，种种善举，惠泽乡梓，造福社会。

吕氏基金十几年来，全力支持香港中乐团一系列活动，积极资助保良局助养计划、捐建播道会“儿童之家”新大楼及捐赠广荫老人院基金与节日礼物。此外，支持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会助建内地六所“希望工程”小学，并多年资助香港福建中学贫困学生“启动工程”。

吕氏基金此次资助出版“朝阳先贤系列”丛书，是认为朝阳大学先贤不仅留下了学术价值极高、具有创造性意义的著述，而且留下了“法治救国”“宪政兴国”的崇高理念，出版“朝阳先贤系列”可使珍贵学术遗产得到广泛传播，法治精神能够薪火相承，意义深远。

慈善事业是阳光的事业，欣欣向荣，万古长青。吕氏基金可以说是慈善文化百花园中的一朵奇葩。吕氏父子表示将继续践行“达则兼济天下”的抱负，一如既往地履行安老助孤、扶贫济困和襄文助教的社会责任，努力促使大爱的阳光洒满天下，造福民众。

我们衷心祝愿吕氏基金声誉日隆、香浸人间。



不仅为了纪念—— “朝阳先贤系列”总序

1912年，民国初元，新兴的民主共和政体代替了已在中华大地上存在了数千年之久的专制制度。汪有龄、江庸、黄群、蹇念益等先贤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情怀，兴学办教，集资创办了以教学和研究法学等为重心的私立大学，以“浚哲文明”为训，力图为中国的民主法治进程奠定更坚实的基础。筚路蓝缕，艰难玉成，经仁人志士数十年努力，终于造就了“蜚声欧美，国际上咸称道之”的朝阳大学，赢得了“无朝（阳）不成（法）院”的美誉，在中国法学教育史上写下了灿烂的篇章。在朝阳大学开办百年之际，由朝阳校友发起并主持，收集整理研究出版“朝阳先贤系列”，我觉得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一）再现朝阳学术辉煌

朝阳大学自创建之日起便注重延聘学有专长、学术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任教，也十分注重编辑出版师生的著述，

因此留下了大量教学科研成果。不仅朝阳大学的《法律评论》历经世纪风雨从未间断，至今仍在出版，成为奇观，朝阳大学的讲义也曾成为中国法科学生争相索取之物，一时洛阳纸贵，大致统计，曾经在朝阳大学任教的学者留下了数百本著作与数千篇文章，其中大量的都是具有开创意义的著述。但由于这些著述出版较早，印数较少，再加之历经数十年兵战内乱，特别是20世纪后半叶朝阳大学被迫中断其近四十年办学历程后，由于意识形态差异而因人废言，大量曾担任司法机关职务与在司法实践一线的朝阳大学学者的著述无法再与读者见面，而只能保存于国家图书馆等极少数图书馆中，不仅一般读者很难一见，就是专门研究者也难以一睹真容，几近湮没。利用纪念朝阳大学开办百年的契机，编辑出版“朝阳先贤系列”丛书，也是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再现朝阳大学当年的学术辉煌。

（二）促进当代法学研究

朝阳大学是中国较早的法科大学，而且在变化莫测的混乱时世中勉力支持，为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而长期坚持私立办学，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办学品味与特色，与具有西方教会办学背景的东吴大学法学院形成了北南鼎立之势，成就了中国法学教育史蔚为大观的“北朝阳南东吴”现象。朝阳的法学研究秉承大陆法系重视法典研析、重视司法实践的传统，形成了与东吴大学秉承的英美法系不同的学术研究风格。不同的学术流派与风格互相砥砺切

磋、互相融汇与吸收，是法学进步的不二法门，也是推动法治进步的重要途径。迅速整理点校、编辑出版尘封数十年的朝阳先贤的著述，让尘封数十年的著述再度与广大学者和读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与读者见面，有利于学术研究传统的继承与创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共同促进中国法学教育。

（三）继续先贤未竟事业

朝阳大学以法学为主，其经济、政治等科亦名师众多，办学颇有成效，甚至国文、外文等公共通识类课程也尽其所有延聘名师，教师著述丰富，且多系开创性研究。在其存在的数十年中，朝阳大学培养了众多的学生，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和研究领域又多有建树。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历史的发展，当年朝阳大学的学生也将因为其成就而被后人尊为先贤。随着“朝阳先贤系列”丛书编辑出版工作的推进，将来也会把他们的著述以及研究朝阳、朝阳现象和朝阳先贤的著述收录其中。这样就会通过丛书的编辑出版，更多地汇集朝阳大学的师长、学生以及他们的子弟以及研究与关注者，增强朝阳凝聚力，传承朝阳精神。

21 世纪已过去十余年，朝阳大学诞生亦已百年，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中国的法治进程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中国社会也正处于一个转折时期。回到闭锁、专制的时代已不可能，是原地踏步、逡巡不前，还是披荆斩棘、奋力前行，建设一个更加开放、

民主的社会？每到紧要关头，人们总是回望过去，从历史中获得前进的动力。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编辑出版“朝阳先贤系列”丛书，不仅是对先贤业绩的一种缅怀与纪念，更重要的是研究先贤们在已经过去的历史转折时期的所思、所想、所为，从历史中汲取营养与力量，践行“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之使命。

是为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Youling, the author of the preface.

2013 年 11 月

“朝阳先贤系列”总例

一、本系列以个人文集形式，收录曾在朝阳大学任教和学习过的朝阳先贤的著述以及研究朝阳大学、朝阳现象以及朝阳先贤的著述，重点对出版时间较早、具有较高价值而目前已罕有流通的朝阳先贤著述进行收集整理出版。以主题文集的形式进行汇集编排，比较选择著者最有成就、影响最大的某一方面著述整理出版，与文集主题无关或关联度不大的著述则忍痛割爱。

二、文集所选著述的版本，主要从国家图书馆所藏各版本中择优选择，如国家图书馆无藏或所藏版本有装订缺漏及页码残缺等情况时，则递选京、沪、汉等地重要图书馆收藏的版本加以弥补。在点校和编辑过程中，对原著不做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为适应现今作者的阅读习惯，作适当技术性加工和形式方面的调整。

三、原著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中的“如左”、“如右”之类用语亦对应改为“如下”、“如上”等。原著中表避讳、恭敬等的字体缩小及空格、空行等均按当今阅读编排习惯进行处理。原文中的双行小字夹注一律改为文中括号加注。

四、原著的篇章段落序号与今日之篇章段落序号编排规则和阅读习惯不相一致之处，仍依原著。但原著确有重复、遗漏等错误者，

则据前后行文等加以相应改正；原著中的段落接排与个别过长段落，亦以不影响原著内容表达为原则略作修改；若干原著中的置于页眉等处的段落标题与标号、页码等，重新编排时亦加以适当处理。以上变动，均于首次处理时标注，在页下加以说明。

五、原著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但个别改动将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原著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均重新标点加以规范。原著中缺漏或无法辨识之字，则以“□”标记之。原著行文中所用中文数字，一般不改为阿拉伯数字。但为编排方便，图表中的中文数字及数量单位加以适当变更。

六、若原著所用之事实、数字、书目、人名、地名及其他材料等前后矛盾，以及原著中当时未能校出的排版校对错误，根据原著及相关资料核定后，在文中径直加以改正，但首次改正均用页下加注方式标出原著中的错误，供读者再行辨正。

七、为保留原著的时代背景与时代特色，原著中与现今语辞有异的个别语辞，如“画一”与“划一”，“制限”与“限制”等，只要不影响读者的阅读理解，均保留原著。原书中所出现的“剿匪”、“戡乱”等等与当今时代不符之政治及意识形态用语，亦保留。

八、原著中所用各个国家与各个时代纪年均加以保留，但在初次出现或阅读需要时以页下注方式注明公元纪年。原书所用国内外地名、人名等，如与当今通说不同以及随着时间推移有变化，则改今说，但首次出现时，以页下注方式注明。部分指向不明、原著又

未提供英文的人名、地名、国名等专有名词，则保留之，供读者查证。

九、为便于读者理解，编纂者可能会对原著所涉及的若干重要人物、事件等，以页下注方式加以注释。所有原著注释均保留，并注明“原著注”。所有编者注，亦加以注明，以与原著注释相区别。

十、本系列所选编之当代著述，均依相应出版规范与编辑惯例处理。

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汪有龄先生的生平、著述与事业

熊先觉 徐 葵

- 一、东渡日本，倡留学，忧国是
- 二、译书办报，为教育、实业摇旗呐喊
- 三、投身变法修律，教研法律新知
- 四、南来北往，为民主共和奔走
- 五、创办朝阳大学，树法学教育丰碑
- 六、执律师业，“吾愿斤斤于公平两字”
- 七、景行行止，心向往之

人类群星闪耀，但岁月总是无情地湮没着无数的星光。星移斗转，荏苒的时光亦使许多活跃在近代中国百余年波澜壮阔历史中的人物成为昨夜星辰。回顾历史，朝阳大学的创始人汪有龄先生，可以算得上是近代中国最灿烂的星辰之一。

一、东渡日本，倡留学，忧国是

1879年（清光绪五年），汪有龄先生出生于浙江杭县（今浙江

省杭州市)。汪氏为钱塘名门望族，世代官宦，其字“子健”即喻含传统士人“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抱负。江浙历来为人文荟萃之地，1840年鸦片战争后，欧风美雨袭来，百年浙江潮起潮涌，面对李鸿章所形容之“数千年未有之变局”与“数千年未有之强敌”，汪有龄不能再沿循传统官宦家族奉为正道的科举功名之路，而是走上了东渡扶桑、借道日本学习近代科学知识之路。

（一）中国最早的留日学生

中国已有数千年的种桑养蚕历史，蚕业为中国传统优势产业，江浙尤盛。日本蚕丝业本自中国传入，且一直以中国为师。但是，明治维新后，日本不断引进西方先进的设备和技术，蚕丝业发展迅猛，在国际市场扩张迅速。中国蚕丝出口锐减，蚕利被日本所夺，这使得惯以蚕丝为最主要出口产品的浙江不得不急图变革，转而求教于日本，学习近代先进的蚕丝技术。1897年，由族侄汪康年推荐，经杭州知府林启批准，受中国最早的培养蚕桑专业技术人才的专门学校——杭州蚕学馆的委派，汪有龄留学日本，学习近代蚕桑技术，成为近代中国最早的留日学生，由此开始了近代中国人大举留学日本的时代。

（二）积极倡导留学

虽然汪有龄留学日本的初衷是学习蚕桑技术，但以其东瀛求学为开端、在世纪之交形成蔚为大观之势的中国人大规模留学日本运动，已经不是近代中国以洋务派为主导的选派留学生到西方先进国家学习科学技术、意图以实业救国的做法的简单延续，它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具有了新的内容、新的价值。1840年鸦片战争后，西方国

家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华帝国的大门，使国人见识了西方器物之先进，掀起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热潮。经洋务派数十年努力，中国的民族工业已经产生并初有成效，中国不仅有了轮船机器、洋枪洋炮，而且有了在当时世界上都颇为先进的北洋舰队。然而，几十年的洋务新政不仅未能制服欧美诸大国，在 1894 - 1895 年的中日甲午之战中，中国还惨败给自己千余年来最虔诚的学生、蕞尔小国日本。为什么日本明治维新仅二十余年便发生了如此翻天覆地之变化？国人反省由器物层面而进入制度层面，意识到中国不仅在工具与技术，而且在政治制度与教育文化等诸多方面都有巨大差距。汪有龄虽以专攻蚕学的名义留学日本，但其登陆日本不久便表明心迹：“鄙人此行，固因考究蚕务，然大而政治艺事，小而游览谈笑，俱当随在留心。”他在日本留学期间，对政治表现出了特别的热情，陪同主办著名维新报纸《时务报》的汪康年以及被清廷通缉的革命党首领孙中山等在日本各处活动即是典型。1998 年夏，经杭州知府林启同意，汪有龄由学习蚕业改学法律，固然有其身体不适宜的因素，亦未尝不是意识到法律在社会变革中的巨大作用而有意识的选择。

甲午中日战争后，日、俄、英、德、法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高潮，严重的民族危机促使中国的变法维新运动迅速兴起。一些走在时代前列的知识分子不再沉迷于功名，而是担负起“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重任，走出书斋，撰述论说，译书办报，宣传新思想。各种维新团体如雨后春笋般在各地破土而出，维新运动呈现出轰轰烈烈的局面。作为最早的官派留日学生，汪有龄较早地意识到了让更多的人走出国门去学习近代先进的政治、法律、教育、文化、科

学、技术的重要性。他早在 1897 年十二月十日便写信给国内，竭力鼓吹留学：“大局日非，伏莽将起，我辈愿为大局效力，必须联络人才，以厚其势。然今之联络诸公议论有余，实学不足，一有缓急，仍须借才授柄于人，庸可悻乎。倘游历一会，阁下果能办成，则三年五载必有可观，幸无事起，则若矿学、农学、工学、商学，今所坐言者，后皆可以起行。即有事起，各竭其力。得死君国，不失为忠；委曲求济，不失为智；稍有建树，不失为勇；扶顺抑逆，不失为义。左之右之，惟其是而已矣。否则事不阅历，跬步荆棘，一腔热血，无处施展，岂不惜哉。”他认为：留学“实自保之秘诀”，“不宜官办，正宜私办，不宜缓办，正宜紧办。”其种种思想，不仅早于、并且异于张之洞在《劝学篇》中所阐述之留学的意义。正是在他的呼吁与号召下，1898 年，浙江先后派遣八位学生赴日，分别学习文武各科，成为全国派生留日之先。

（三）苦学忧时致病

汪有龄眼睛近视，体质又较差，本不宜过分劳苦，但他珍惜难得的留学机会，学习非常用功。1898 年转入日华学堂并与从浙江求实书院选派的四位留日文科学生汇合之后，更是倍加努力：“龄近日所学者，俱昔所未学，毫无根柢，良用惭栗。既恐贻中国羞，又惧负爱我者期望。幸同学诸君交相竞奋，差为吾华壮气。龄又思学问、经济，似归一致，实判两途：有经济者未必长于学问，有学问者未必长于办事。吾华今日年壮者当练出办事才干，年幼者当自刍专门学问，交相为助，庶乎有济。”苦学之余，汪有龄深为中国面临的危局忧虑。甲午中日之战后，德国强占胶州湾，俄国进占旅顺大连，

法国进占广州湾，英国进占威海，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他在致汪康年的书信中描述了自己当时的情状与思想：“消息日恶，每一思之，辄令人愤极而笑，笑极而愤。”“瓜分之期近在眉睫，蚩蚩黄种将奴仆终古矣。伤哉痛哉！龄他何敢愁焉，不得不自恨吾侪匹夫，任天下之兴亡，竟无术为之一援手也。”面对如此危局，中国必须弃萎靡之旧貌，亟亟自强，方能自保。而变法维新经过短短的百日便以慈禧太后复辟、光绪帝被囚、康梁亡命海外、谭嗣同等六君子血洒菜市口而惨烈收场。感念时艰，汪有龄“念朝政之紊乱，党祸之惨酷，悲愤交集，非言可喻。向恨新党，今恨旧党，一腔热血，何处可洒，惟有自行饮之而已。”自1899年入春开始，汪有龄便“孱躯多病，据医者云，恐成癆症”，但他隐瞒病情，边保养边坚持学习。“今年因忧时、忧身、忧学问，又忧君之郁郁居沪，愁人对愁人，无从慰藉，遂久不奉函，因知阁下之念我也。……英、俄联合之约成，则暗地已将中国瓜分矣，固不必逐我君，改国号，大张晓谕，而后方谓之瓜分也。奇哉悲哉！借当道傀儡之力，以箝制通国不识不知之民，而彼乃日吸其精，而徐俟其奄奄同毙，而无复死而不僵之虑。吾不料白种之芟我黄种，其计策何竟奇至于此也，复何言哉。吾华维新诸公中不负盛名者，则龄不知，若夫负盛名者，则半在吾目中矣！更何言哉。”忧心如此，汪有龄虽自春天起便“天天吃药，绝不见效，据医生云，脑神经既十分衰弱，复加以慢性胃病，近又口内生炎，实非旦夕所能痊可，亦非药石所能为力，切劝龄暂行回国静养数月，再行东渡。”无奈之下，汪有龄只好于1899年10月6日结束在日本的留学生涯，搭船回国。